

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国国际跳棋教练员培养体系，进一步促进国际跳棋运动的普及和提高，为各地协会、运动队、学校、幼儿园、俱乐部和培训机构输送具有合格资质的教练员，根据《中国国际跳棋协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以下简称“中跳协”）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有意从事或已经从事国际跳棋教学、训练等工作的国际跳棋教练员。

第三条 中跳协教练员是指协调一系列国际跳棋训练教学活动，并采用专门系统的方法提高运动员和运动队竞赛水平的人员。

第四条 中跳协负责教练员管理工作，组织编写各级别教练员培训大纲、教材和题库，认定培训单位资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办相关培训，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组建培训讲师团。

第二章 教练员委员会

第五条 中跳协设立教练员委员会。教练员委员会在中跳协的领导下参与、指导、监督教练员培训工作，学习研

究国内外先进的训练和教学理论，加强国际跳棋教练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训练工作水平和队伍建设。

第六条 教练员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组成。教练员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授权的省级国际跳棋协会推荐，经中跳协秘书处提名，主要负责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产生。每届任期至中跳协下一届换届代表大会。

第七条 教练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教练员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教练员学习、考核、注册；对教练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对教练员的奖励和处罚提出具体意见；组织修订与完善国际跳棋项目各层次教学训练大纲及配套教材。

第八条 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国际跳棋运动协会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国际跳棋教练员的具体情况和国际跳棋项目发展需要，成立教练员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技术标准

第九条 中跳协教练员共分四级：初级教练员、中级教练员、高级教练员、国家级教练员。

第十条 初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申请国际跳棋初级教练员技术等级，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18周岁。
2. 了解国际跳棋历史、文化等基础知识。
3. 具有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九级棋士（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4. 了解国际跳棋的技战术特点，掌握一定的国际跳棋技能传授和指导方法。
5. 熟悉国际跳棋竞赛知识，有能力组织教学训练。
6. 参加国际跳棋初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六级棋士（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可直接申报国际跳棋初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十一条 中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申请国际跳棋中级教练员技术等级，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初级教练员证书满两年。
2. 具有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三级棋士（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3. 掌握一定的国际跳棋训练知识与手段，具有较强的组织教学训练能力。
4. 熟悉中国国际跳棋协会的相关政策。
5. 掌握国际跳棋竞赛知识，有能力组织教学训练和比赛。

6.了解基本国际跳棋英语专业术语。

7.参加国际跳棋中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三级棋士(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可直接申报国际跳棋中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十二条 高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申请国际跳棋高级教练员技术等级，应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中级教练员证书满三年。

2.具有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一级棋士(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3.所培养的运动员在常规赛中获得如下成绩之一：

(1)世界青少年国际跳棋锦标赛20岁组和17岁组前三名，14岁组冠军。

(2)亚洲国际跳棋锦标赛成人组别前三名。

(3)全国智力运动会、全国国际跳棋锦标赛个人前三名，全国团体锦标赛前两名。

一名(队)运动员的成绩只能用于一人申报高级教练员，成绩有效期为五年。

4.掌握国际跳棋科学训练方法、技战术和技能技巧，具备一定的训练科研能力。

5.熟练掌握国际跳棋竞赛规则，具有较强的竞赛组织

能力。

6. 有一定的国际跳棋英语术语的阅读和听说能力。

7. 参加高级教练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 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者，且具备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一级棋士(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可直接申报国际跳棋高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十三条 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 申请国际跳棋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高级教练员证书满五年。

2. 具有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棋协大师(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3. 全面掌握国际跳棋科学训练方法、技战术和技能技巧，具备较强的训练科研能力。

4. 培养的运动员须获得国际跳棋世界锦标赛、世界智力运动会、世界智力精英运动会、国际智力运动联盟精英赛前六名。

一名运动员的成绩只能用于一人申报国家级教练员，成绩有效期为五年。

(二) 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国家级教练员职称证书者，且具备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棋协大师(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可直接申报国际跳棋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三）持有原中国国际跳棋协会颁发的特级教练员证书者，可直接申报国际跳棋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十四条 教练员的培训由中跳协批准举办，或委托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棋牌运动管理部门、国际跳棋协会等项目管理单位举办，主办单位须提前1个月向棋牌中心提交承办培训班的申请书，经批准后举办。

第十五条 省级棋牌运动管理部门或国际跳棋协会每年可申请举办初级教练员培训班不超过2次，地市级棋牌运动管理部门或国际跳棋协会每年可申请举办初级教练员培训班不超过1次。

第十六条 由地方棋牌运动管理部门或国际跳棋协会主办的培训班，授课讲师由主办单位从讲师团中选派。

第十七条 培训课时要求：

- （一）初级教练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2课时。
- （二）中级教练员培训时间不少于24课时。
- （三）高级教练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6课时。

第十八条 培训班须严格按照教练员培训考试大纲及教材授课，内容覆盖行业规章制度、国际跳棋历史文化、教学技能方法、规则等重点内容。

第十九条 培训考核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部分。

第二十条 客观题考试题库由讲师团编写并定期更新。主观题考试由主办单位根据培训内容自主命题，重点考察学员的教学设计、案例分析等主观应用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主办单位应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拟批准名单，在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合格学员名单、考核成绩及培训总结报告等材料报送中跳协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教练员等级证书》由中跳协统一印制，证书工本费 15 元。

第五章 注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跳协对持证国际跳棋教练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经注册的教练员才能参加协会主办的竞赛等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每年1月为教练员集中注册期，中级及以上教练员应当每年由各省级国际跳棋协会或棋牌管理部门申报在中跳协进行注册。初级教练员注册由省级国际跳棋协会 或棋牌管理部门做出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我国连续执教三个月以上的外籍教练员需按照《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跳 协申报注册。

第二十六条 中跳协对全体教练员实行继续教育管理制度，注册教练员每三年参加一次继续教育及考核，未参加继续教育或 2 次补考不合格的教练员，将暂停该教练

员注册和执教资格。

第二十七条 教练员连续2个注册年度未进行注册，其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证书自动失效。

第六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各等级的教练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二）担任相应各级各类国际跳棋运动队的教学、训练工作；

（三）向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和所属地国际跳棋协会提出教练员培训工作或教练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享有参加国际跳棋教学训练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教练员管理工作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六）对于受到的处罚有权进行申诉。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

（二）正确教育和引导运动员遵守上述要求，培养运动员掌握规范精良的国际跳棋技术，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共同维护国际跳棋项目社会形象。青少年教练员要特别注重对所指导和训练的青少年运动员进行正确的教育和引导，注重国

际跳棋规范、礼仪、文化的教育，注重“棋德”和“棋品”培养。

（三）努力钻研并逐渐熟练掌握项目运动特点、技战术技巧、训练教学方法、国际跳棋竞赛规则等，熟悉国内外国际跳棋发展动向，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四）主动参加培训，积极参与教练员队伍建设，团结协作，促进教练员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五）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练、教学工作任务；

（六）遵守教练员相关规定，及时参加相应等级教练员的年度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教练员从事国际跳棋教学活动须持证上岗。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规办班、发证的承办单位，中跳协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其整改，暂停其承办资格，并作废已经发出的证书。

第三十二条 教练员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国际跳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等办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跳棋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5年12月6日中跳协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原中跳协《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教练员管理办法（2022）》同时废止。